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6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李主任檢察官門騫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向委員們報告本署 106 年 1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本年 1 至 6 月底核銷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2 案，共計新台幣 355,171 元整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4 案，共計新台幣 249,010 元整，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核定所有金額，均能依申請計畫補助項目執行並核銷，符合相關規定，未有違失情形（詳如附件一）。

本次審查會受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局 3 案(107 年年度計畫)之申請，係為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要點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預算。擬將本次審查結果於 7 月底前函知該局列入其公務預算。

經初步審核，3 項計畫均符合作業要點規範：

1. 第 2 條補助支付對象：高雄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
2. 第 4 條補助條件：「從事……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
3. 第 5 條「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請委員參考書面資料，審查後議決。

肆、審議 106 年度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  
(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專家協助及早期鑑定方案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100,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107年社區生活營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126,4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2. 107年推動拒毒萌芽大使宣導活動 (年度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 建議補助：80,624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 106年度修復式程序專業人力合作培訓計畫 (專案計畫)	106年7月18~19日	1. 建議補助：125,000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b>通過</b> 。
		2. 106年社區生活營反毒種子培訓活	106年8月23日	1. 建議補助：79,449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動 (專案計畫)		<p>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p> <p>〈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p> <p>〈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審查會決議：<b>通過</b>。</p>
--	--	-------------	--	---

本次核准金額總計 511,473 元

###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建議如獲核准，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二、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三、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四、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 20% 以上〉。
- 五、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六、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七、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八、請款核銷程序：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最遲請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隨函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 九、核銷注意事項：
  -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辦理活動時，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形式不拘。

3.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二) 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 伍、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橋頭分會提出臨時動議，由該會執行秘書邱京晶報告並說明（後附 3 案之「重新審核版」：詳如附件二）。

##### 1. 法醫研究所顧問醫師解剖案件助手費用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經費項目調整，增加「二代健保」項目 535 元，由「雜支」項目挪支，總計畫補助金額不變。

##### 2. 訪視慰問計畫

年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其經費項目調整為「年節慰問禮盒」80,000 元，「志工訪視交通費」8,000 元，「雜支」10,523 元，總計畫補助金額不變。

##### 3. 推動修復式司法計畫（結合橋頭地檢辦理）

教育訓練補充為「含研習及人員訓練」，刪除原「督導會議」及「自辦研習及教育訓練」二細項，合併成為「教育訓練」（含研習及人員訓練）一項，總計畫補助金額不變。

#### 陸、主席結論

經本次委員討論後決議，同意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3 案計畫修正。

#### 柒、散會